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03 原 告 鄭乃銓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許楚烽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 一 人

1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11 上 一 人

12 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

13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），
14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15 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16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信旗

19 法官 林家賢

20 法官 林敬展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蔡一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